

#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9 元(含税)，共计 43,330,000.00 元（含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勤勉尽职，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且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合理可行。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6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17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能够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且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可行。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17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四、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 五、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余伟俊

---

叶保辉

年 月 日